



一八九九年九月上旬，港督卜亨利在巡視新界東西兩大區之後，發表安民文告。

文告首段表示新界分區計劃及選任委員已經全部完成，希望各委員能通力合作，協助政府辦好鄉村治安及其他重要事項。政府將盡量不干預鄉村傳統習俗，但不得濫用私刑。各業主要

依期向田土官登記其所擁有的合法土地，任何對登記事項有反對意見者，可據實投訴於田土官員，以便進行調查。任何不合法的集會或暴動，都會將參與者嚴懲。私鬥是違法的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文告次段表示：假若鄉村委員會對某項問題不能解決時，可直接向港府陳訴，任何人士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。盜匪的出現已經減少，政府有決心將之消滅，使全區鄉民能過安定生活。

文告末段指出：各鄉民要了解政府徵收地稅，係本着取之於民，用之於民的宗旨。將來的財政收入，係用作維護地方治安，修橋樑、築公路。賭博已被禁止，希望鄉民放大眼光，歡迎外地人士到來新界投資，促進地方發展。各已獲委任為鄉村委員的

人士，應明瞭其職責之重要性，通力合作，協助政府施政，負起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責任。

卜亨利的安民文告，有兩個主要作用，一個是警告那

港督卜亨利發表安民文告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——

些抗英人士，要回心轉意，不可繼續進行反抗，因此特別強調對那些非法集會或進行暴動行為的人，要給予嚴懲。另一個作用是開始進行徵收地稅。徵收稅餉與搜刮資源，係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基本目的。港英政府接管新界的首要工作，是進行土地登記。聘用大量田土測量官員，其中以印度、錫蘭籍的人最多，不論言語能否溝通。當時係用敲鑼方式召集業主到現場認地，在田土上用竹籤插上自己的姓名或堂號，田地工作人員把竹籤收集起來，分別記在繪就的田土略圖上，編列田土冊，然後收集田土紅契。比較複雜的個案，則交與田土法庭研訊。

九月二十二日，倫敦殖民部大臣張伯倫覆電報給港督卜亨利，對其呈報在新界進行田土測量登記工作事，表示支持，並批准首期的田土測量費用，不能超過三萬五千元。在同一電報中，張伯倫殷殷垂詢的事，係每年的地稅收入數，以及全年的新界財政總收入。張伯倫要求卜亨利將預測數先行向倫敦報告。卜亨利的安民文告發表以後，各區的鄉村委員，開始負起協助田土官員進行測量登記工作的責任。

(之六十三)

劉崇

今日新界

